**附件2 贵州大学医学院细胞培养室使用规程（试行）**

规范严谨地开展科研工作，是科研安全、产出成果、避免资源浪费的重要保障，按照学校有关实验室管理规范（规定），结合实际，现制定学院细胞培养室使用规程，请遵照执行。

一、进入条件

1、实验人员（含教师及学生）须获得实验室准入资格并经细胞培养室使用培训过关后方可进入开展相关工作，未经培训者不得使用。

2、进入细胞培养室须更换实验服、工作鞋，如需将外界实验物品带入，则须对其充分消毒。

3、于本室培养的细胞须由正规细胞库新购或经支原体检测确认为阴性。

二、实验过程管理

1、仪器、耗材的放置须保持有序，移动后应及时归位。

2、使用显微镜时，应注意避免损坏目镜、物镜等，暂不用时，请将光源亮度调到最低，若长时间不用，则将亮度调至最低，并关闭电源。

3、使用离心机时，注意配平，若长时间不用应关闭电源。

4、使用细胞培养箱时，须用酒精喷洒双手，细胞培养皿/瓶/板等也须经消毒后，方可移入箱内。

5、超净台使用前，须打开风机，并用酒精擦拭台面。移入超净台的物品均须消毒，实验结束后，及时移出。超净台使用完毕，须用酒精擦拭台面，并打开紫外灯照射30分钟。严禁将废液或长期不用的耗材遗留在超净台内。

三、实验室维护管理

1、显微镜、超净台、培养箱等仪器使用后，请如实填写使用记录。

2、实验产生的固体垃圾、废液、利器等须严格分类并及时清理。

3、每日最后离开者应开启紫外灯车，杀菌2小时，关闭无需通宵通电的电器并锁门。

4、每季度统计一次使用人员，原则上，当季所有实验人员的指导教师须轮流负责CO2、紫外灯、照明灯等公共消耗品的购买、更换及仪器设备的维护和维修。

5、使用者须严格按值日表对细胞培养室进行日常维护及全面消毒。

四、相关责任

1、若细胞发生污染，须立即报告，并及时对超净台、培养箱进行充分消毒。不及时报告污染情况或反复污染，造成更大损失的，指导教师及学生要承担相应责任，同时将暂停其实验，待重新培训，考核过关后方可使用。

2、学院实验设备科将定期不定期对细胞培养室进行检查，发现问题，责成整改，重大情况由学院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